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秀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7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秀琴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22時42分許」更正為「22時24分許」、第2行「下礮溝路」更正為「下礮溝」、第4行補充為「持自備之小鏟子（未據扣案且材質不明，尚無從認定為兇器）竊取該盆栽內之土壤1袋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江秀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取之物已發還由被害人張家瑞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17頁），足認犯罪所生之損害已獲彌補，兼衡被告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與情節，竊取物品之種類與價值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扣案之土壤1袋，屬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既已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

01 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被告行竊使用之小鏟子，固可認係被告
02 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但並未扣案，亦非違禁物而應予沒
03 收，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徵，過度耗費司法資源，爰不
04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9 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毛麗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5 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7 書記官 蔡靜雯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17755號

25 被 告 江秀琴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江秀琴於民國113年5月25日22時42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
30 ○○○路00巷00○0號前，見張家瑞在該處放置玉蘭花盆
31 栽，且四下無人，認有機可趁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
01 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竊取該盆栽內之土壤1袋，當場遭張家瑞
02 發覺而報警查獲，並扣得該土壤1袋（業已發還）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秀琴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6 核與被害人張家瑞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搜索扣押筆
07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翻拍及現場
08 照片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
09 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15 檢察官 毛 麗 雅